

关于对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 75 号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 年报显示，2018 年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9 亿元，实现扭亏为盈，但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连续三年均为负。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高达 9.68 亿元，占归母净利润 303.07%、占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绝对值的 149.24%。请结合你公司目前的经营环境、业务开展、盈利能力指标、收入及利润结构等量化分析你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连续亏损的原因及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程度，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得到改善，如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经营风险，请及时披露。

2.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电力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 76.53%，为你公司第一大业务，电力业务毛利率为 7.54%，较 2017 年增加 18.61%。请结合你公司近三年电力业务发展情况、收入及成本的变化趋势以及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连续亏损的情况，说明电力业务毛利率增加且由负转正的原因及合理性。

3. 年报及相关临时公告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以 1 元对价通过

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向太原市财政局控制的山西蒲宣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蒲宣能源”）出售亏损公司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蒲洲发电分公司（以下简称“蒲洲发电”）全部资产及负债，并因此实现处置收益 8.99 亿元；上述资产及负债转让所涉及的债权及债务全部由蒲宣能源享有和承担，对于蒲洲发电应付你公司的借款，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由蒲宣能源负责归还给你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尚有其他应收款——转让蒲州分公司应收款 26.72 亿元。

另外，你公司报告期内向控股股东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集团”）出售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20% 股权，转让对价 14.78 亿元，实现处置收益 2.19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股权转让款 7.98 亿元，上述资产处置 54% 对价尚未收回。另外，你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 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显示，转让价款分两期进行支付，第一期应于转让协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的转让价款，第二期应于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转让价款，工商变更登记应于转让协议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请你公司：

（1）说明蒲宣能源未按照转让协议约定按期归还蒲洲发电应付你公司借款的原因、相关债权的回收安排、是否构成你公司对相关方的财务资助；说明在你公司应收蒲宣能源相关债权未解决的情况下，确认蒲洲发电处置收益的依据、是否谨慎，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说明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未按转让协议约定的支付安排收到财务公司相关对价的原因；在超过 50% 对价尚未收到的情况下，

确认财务公司处置收益的依据及合规性，是否符合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而确认收益的条件。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高达 43.78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 31.41%。其中，其他应收款——保理款 2.87 亿元、其他应收款——质押借款利息 4372.89 万元、其他应收款——代垫费用 120.48 万元。请你公司：

(1) 说明保理款的具体内容、对应的业务模式、是否为公司报告期内新增业务、是否为主营业务、会计核算科目是否准确。

(2) 说明质押借款利息的具体内容，相关利息不在应收利息核算的原因及合规性、是否涉及对关联方的财务资助或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并说明相应的信息披露及审议情况（如适用）。

(3) 说明代垫费用的性质、形成原因、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对关联方的财务资助或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并说明相应的信息披露及审议情况（如适用）。

5.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30.09 亿元，报告期仅对账龄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计提 70.43 万元的坏账准备，且未按照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你公司的应收账款构成、账龄、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就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和合规性核查并发表意见。

6.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商誉余额为 1.11 亿元，较 2017 年增加 43.05%，主要系报告期收购陕西雄风新能源有限公司等 13 家公司股权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报告期末计提商誉减值。请结

合报告期内收购标的的资产质量、盈利情况以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全面自查你公司是否按照上述风险提示的要求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是否充分披露减值测试参数，如否，请补充披露。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商誉减值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7.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资产负债率约为 84%，有息负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占总资产比例 49.93%，流动比率为 56.4%。请你公司结合近三年主营业务亏损、负债比例较高的背景，分别说明你公司短期及长期偿债能力、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如有），并充分提示风险。

8.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为 26.44 亿元，其中其他应付款——应付往来款高达 15.23 亿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应付往来款的交易内容、交易对方以及交易对方是否为关联方，如是，进一步说明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并说明履行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的情况（如适用）。

9.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将持股比例 50% 的北京中茗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茗”)按子公司进行成本法核算、将持股比例 14.02% 的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新材料”）按照参股公司进行权益法核算，原因为“本公司委派董事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能够对该公司构成重大影响”。请你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说明你公司控制北京中茗的依据，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说明你对中铝新材料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

表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 2019 年 5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5 月 20 日